信会计师[illegible]务所（[illegible]殊普通合伙）
于启迪环[illegible]科技发[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illegible]易所关注函[illegible]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illegible]上市公司管理[illegible]

启迪环境[illegible]发展股份有限公[illegible]以下简称“[illegible]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illegible]易所下发的《关[illegible]迪环境科技发展股[illegible]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illegible]54号）（以下简[illegible]《关注函》。我[illegible]所和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illegible]《关注函》提出[illegible]逐一核实[illegible]相关[illegible]介机构进行核查，现对关注函相关事项及问[illegible]复如下：

近期有媒[illegible]《启迪环境涉[illegible]报：多个在[illegible]工程虚增，127亿总额水分几何？》的报道，称你[illegible]多个在建工程涉[illegible]虚增资产，[illegible]中3个项目甚至完全未[illegible]开工，报道称你公司涉嫌财务[illegible]我部对此高度[illegible]请你公司自[illegible]并说明以下事项：

1．我部[illegible]你公司2020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告、2021年[illegible]年报业绩预告等多次发出问询函、关注函，针对你公[illegible]额亏损的原因、[illegible]建工程”、“[illegible]应收账款”等科目的核算和减值过程予以了重点关注[illegible]求你公司核实在[illegible]形成过程、[illegible]体项目明细，并要求说明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illegible]充分，与减持这[illegible]匹配；要求你公司[illegible]披露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及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illegible]账准备计提合理[illegible]要求说明你公[illegible]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方式进行“业绩大洗澡”的[illegible]要求你公司年[illegible]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illegible]对上述事项发[illegible]核查意见，你公司是大信所就均称合理，不存在[illegible]“大洗澡”的情形，请你公司结合媒体报道进一步自查并说明：

（1）请[illegible]表说明近五年在[illegible]程项目主要信息，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预算总投资额、预算建设[illegible]实际开工时间、[illegible]后每年投入金额、期末余额、工程进度、形成资产名称、所投[illegible]去间、项目建设[illegible]名称等，并请提供主要转账记录和凭据。请说明实际进度与计划进[illegible]否存在重大差异，[illegible]存在停工、烂尾等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以及其发生时间，工程进[illegible]投资额与媒体报[illegible]一致。

（2）结合[illegible]（1）回复情况[illegible]相关项目的会计核算、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等是否真实、准确[illegible]理，是否存在虚[illegible]建工程，后[illegible]计提大额减值掩饰前期虚增资产的情

形，资金[illegible]**是否**[illegible]**方**[illegible]**占用、违**[illegible]**务**[illegible]**等**[illegible]

（[illegible]**自查**[illegible]**公司**[illegible]**近两年又一**[illegible]**营业**[illegible]**用、应收账款**[illegible]**算**[illegible]**及**

准确性[illegible]**存在**[illegible]**收入**[illegible]**利润及应**[illegible]**款的**[illegible]

（[illegible]**你公**[illegible]**况、自查**[illegible]**说明**[illegible]**部回函是否**[illegible]**确、完**[illegible]**，**

是否存在[illegible]**记载**[illegible]**漏或**[illegible]**导性陈述**[illegible]**。**

请[illegible]**独立**[illegible]**上述事项**[illegible]**核查**[illegible]**确意见。**

回[illegible]

公[illegible]到[illegible]发的《关[illegible]》[illegible]及内容进行[illegible]对[illegible]历史资料[illegible]理。[illegible]涉问题与[illegible]项[illegible]场核查等事[illegible]联，[illegible]司就核查[illegible]发现[illegible]关各方积[illegible]通，[illegible]工作受疫情[illegible]素，同时与[illegible]的核[illegible]及的工作[illegible]相关[illegible]，为保障[illegible]的[illegible]内容的真实[illegible]确、[illegible]续推进核[illegible]作。

启[illegible]于[illegible]2[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收到中国[illegible]监[illegible]会湖北监管[illegible]《关于对启迪环[illegible]发展[illegible]公司[illegible]取责令改正[illegible]管措施[illegible]》（[2022][illegible]）见公告编号：2022 年[illegible]9 日[illegible]露[illegible]关于收到湖北证监[illegible]责令改正[illegible]施决定书的[illegible]告》（公告编号：【2022-[illegible]）。[illegible]司[illegible]面地对责[illegible]改决[illegible]及的会计核[illegible]等进行核查[illegible]，[illegible]2[illegible]年[illegible]年报[illegible]披露前完成[illegible]核查[illegible]涉及部分项目[illegible]调[illegible]公司将严格[illegible]上[illegible]司[illegible]法规[illegible]及[illegible]《企业会计[illegible]则》[illegible]定进行会计[illegible]算，[illegible]调整以最[illegible]结[illegible]准[illegible]述 1（1）、1（2）、1（3）、1（4）问题公司[illegible]和[illegible]后根据整[illegible]及时[illegible]复[illegible]。

公[illegible]董[illegible]事[illegible]关[illegible]料[illegible]核查后认为[illegible]鉴于[illegible]正在就相关[illegible]的会[illegible]核算不准[illegible]问题[illegible]整改，[illegible]对于往期[illegible]工程[illegible]涉及项目资[illegible]行核[illegible]，公司独[illegible]将[illegible]及时了解公司的核[illegible]及整[illegible]程，督促会[illegible]上[illegible]司法律法规[illegible]《企业会计[illegible]则》的[illegible]关规定进行[illegible]极、[illegible]，并将依据[illegible]前期[illegible]关事项整改[illegible]的[illegible]具体[illegible]意见。

公司[illegible]函真实、准[illegible]、完[illegible]，[illegible]在虚假记载[illegible]漏或[illegible]导性陈述，[illegible]在损[illegible]公[illegible]股东[illegible]别是中小股[illegible]利益[illegible]。

同时[illegible]关注[illegible]，[illegible]于[illegible]2 年 1 月 1[illegible]日收到[illegible]监督管理委[illegible]监管[illegible]下发的《关[illegible]启迪[illegible]发展[illegible]股[illegible]分有限公司[illegible]取责令[illegible]管措施的决定[illegible]2]1[illegible]，经向公司[illegible]解，公[illegible]已[illegible]作组积极、[illegible]面地[illegible]责[illegible]改决定书中[illegible]及[illegible]事项进行核查。公[illegible]是出核[illegible]如涉及[illegible]部分项目会[illegible]核算[illegible]整[illegible]严格按照上[illegible]律法[illegible]及

配。

（2）审计证据

①收集公司的项 审批 可研 划 许可证 ②收集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始凭证及附件，包括立项 建设 同、 程结算单 款单据。针对在建工程减少检查在建工程转入固 的验 报告 人员到项 场进行盘点，同时询问现场负责人及其他人员。④检 款合 及资 结合工程 现 展情况，对借款利息进行重新计算。⑤收集政府解 和项 审计 司内部审 程、评估报告和项目说明等

2．营业收入

（1）审计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会计 类型 充分了 经营模式， 合公司业务实质与“五步法”，检查、分析不同业务 的合 签订 容等。结

②针对已识别需要 分析 序的 ，并基于 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进行公司收入与毛利 横向 纵向比 对考虑有 数据间关系的影响，以建立有关数据的期望值。

③结合对应收账款 计， 择主要 证审计当 售额。

④对销售进行截止 试， 查收入 、发货单 销 行顺查与逆查。

⑤如发生关联方交 了解 易的商 ，检查证 易的支持性文件，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条件和金额 交

（2）审计证据

①收集公司的会计 ，访 公司管 收集每种 类型的合同，对关键条款进行分析。

②获取公司的收入 表及 品毛利 与以往年度 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其中的变动过程。

③对大额发生额 进行 证，验证 的真实性。

④取得收入明细账 账凭证 、出库单 货单等，进 双向截止性测试。

⑤与公司管理层访 了解 联交易的 理由，检查 行 司、记账凭证等，对关联方 行函证。

3．应收账款

（1）审计程序

①获取或编制应收 明细 ；复核加 否正确，并 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检查 及应收账 相关 务指标。复 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 主营 务收入是
否 ；计 应收账款 率及产 收账款周转 数等指标，并与被审计单 以前 度指标、
检查 是否存 重大异常
)获取 编制应收 账龄 析表。测试 算的准确性，检查原始凭 如 售发票
工程 算单 ，测试账 分的准 确性。
)实施 证程序， 有充 证据表明应 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 证 能无效
如 对应 账款进行 ，在工 作底稿中说 理由。对未函证应收账款 替 计程序，
检查 关支 性文件 及协 、工程量确 单、季度结算单及回款单 等） 以验证与
其 的应 账款的真 。
)如发 关联方交 了解 易的商业理 ，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 关联方函
证 余额
2） 计证据
)获取 编制应收 明细表 。②收集确 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主营业务 明细表、
③ 应收 款账龄分 、原始凭证。④对 额及性质特殊的应收账款 施函证。⑤与公
司 层访 ，了解关 易的商业理由，检 合同、记账凭证等，对关联方进行函证。
司正 据湖北监 下发 责令改正监 措施决定书，积极、全面 对责令整改决定
书中 及的 计核算不 等问题进行核查， 们将根据企业的整改进度情况以及 是供新的
证据 料， 充进一步的 计程序；并将依据对 公司整改结果的审慎判断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未 在建工程 关键审计事项
2019 及2020年 计报告中，我们将“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主要 因如下：
公司 营业务覆 废收集 处置全产业 及水务生态综合治理全领域，其中公司主要
采用 设经 移交方式 P/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资产会计核算中在
建工 （固 废弃物处 目、水 处理特许经 权项目）及无形资产（特许 中反映。
将特 经营权项 产列为 关键审计事项，涵盖了2019年末及2020 末的公司无形资
产 建工 科目金额 %和94%。
根据 别到的特 险和其 有较高重大 报风险领域，如将“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
作为关 审事项，会 报表使用者阅读和 解，因此，选择“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列
为关 审计事项。
202 年1月23日 公司披露《城发环 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公司 募集配套
资金 案》 截止本问 发函日 仍未披露报 书。请说明吸收合并事项 体进 情况， 中

介机构工作情况，进展原因，是否面临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并重新签订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资产体量庞大，合并范围内涉及的公司家数较多，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工作量较大，工作难度较高。截止目前，关于本次重组所完成的相关事项如下：

各家中介在签署保密协议后进行现场尽调，通过电子资料收集以及现场查阅资料、公开检索、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业务、法务、尽职调查，同时，各中介通过召开总体协调会，对重要事项进行全方面梳理。针对专项问题，公司期间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重点讨论，以及解决方案的反馈。同时，各家中介进行函证的梳理，进行函证，进行实地或视频盘点，对重要子公司银行流水打印，对下属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走访。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尽职

调查、审计、启迪环境管理层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经营者集中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中介机构针对本次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吸收合并双方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业务资质以及所受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相关中介机构已向吸收合并双方发送了尽职调查清单，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并不断发送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外部核查方面，中介机构根据已编制相关工作底稿，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存货进行实地或视频盘点，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客户、银行等进行访谈或函证，目前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同时，本次交易需取得吸收合并双方债权人的同意，并需启迪环境一级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及启迪环境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合法合规，公司及城发环境共同对项目进行了梳理，并详细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相关征求意见的函件已经发出，与上述主体的沟通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

截至目前，吸收合并事项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进展缓慢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由于公司资产体量庞大，涉及的公司家数众多，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环保多个领域，项目主体众多且遍布全国各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的工作量较大，工作难度较高。截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四、是否面临实质性障碍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由于公司资产体量庞大，体系内涉及的公司家数众多，公司业务涉及环保多个领域，项目主体众多且遍布全国各地，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的工作量较大，工作难度较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涉及构成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

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的问询函》及相关议案；同时就与启迪环境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其他构成本次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3. 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为全面规范公司往期项目财务核算工作，切实办公司相关项目财务核算问题及整改，公司已成立专项自查整改工作组，组织开展本次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对各项目投资建设、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并按责令要求进行整改纠正。公司目前正在根据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决定书中相关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积极自查整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根据整改如涉及部分项目会计核算调整，公司将进行相应会计核算调整，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预计于2021年年报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